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程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銘益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珮芳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
11 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,
17 092,223元。然依其目前收入，支應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未
18 成年子女1人後，實已無力清償前開債務。又伊前向苗栗縣
19 卓蘭鎮公所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調解，但債權人未提出還款
20 方案，亦未到場調解，因而調解不成立；伊復未經法院裁定
2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22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
24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
25 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26 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不能清償
2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
28 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客觀上
29 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，方符合消
30 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、重建生
31 活，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

活之目的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堪許之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；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程序事項

- 1.由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、勞保、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表、114年度稅務所得資料所示（本院卷第61、141至143、155至157、205至212、297、427至445、451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，係陸續受雇於台灣杰斯特半導體設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國際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光公司），且查無其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小額營業活動之證明，堪認聲請人為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。
- 2.又聲請人前向苗栗縣卓蘭鎮調解委員會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頁）堪認本件已符合更生聲請之前置要件。
- 3.再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時所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數額，經各債權人陳報如附表1所示，聲請人亦同意以債權人陳報內容為準（本院卷第423頁），是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2,431,267元，未逾1,200萬元；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從而，本件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，程序上並無不合。

01 (二)聲請人收入及資產狀況：

02 1.依聲請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查詢清單、勞
03 保、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明細表114年度稅務所
04 得資料（本院卷第141至143、155至157、205至212、427至4
05 45、451頁），及聲請人自陳之工作情形（本院卷第424
06 頁），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日前2年係陸續受雇於伯克鍊保全
07 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光公司，目前仍任職美光公司，其現職之
08 薪資收入如附表2所示。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
09 均為85,993元，是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應以前開每月
10 固定收入平均數計算之。

11 2.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、車輛，但聲請人自陳名下有美光公司
12 股份2股，價值應估算應為56,090元（計算式：2股×865.46
13 美元×匯率32.405＝56,0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薪資
14 明細表中員工購股計畫代扣款項目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115
15 年7月20日美光公司股價及115年7月21日臺灣銀行匯率表在
16 卷可查（本院卷第439至450頁）。又聲請人名下各金融機構
17 帳戶餘額如附表3所示，總額為11,563元，保單價值則如附
18 表4所示，總額為23,054元，是聲請人所有資產總計價值為9
19 0,707元（計算式：有價證券56,090元＋存款11,563元＋保
20 單23,054元＝90,707元）。

21 (三)聲請人必要支出：

22 1.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
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受扶養者
24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
2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；前2項情形，債務人
2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
27 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
2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
29 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
30 書，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，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
31 項、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

提出證明文件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8,618元。

2.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18,618元（本院卷第425頁），與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數額相符，自屬可採。又聲請人主張其所扶養之未成年子女邱○○（103年生，見本院卷第163頁戶籍謄本），每月生活支出18,000元（本院卷第31、425頁），僅略低於前述基準，自可憑採，而聲請人復陳稱有與其母親共同扶養邱○○，故聲請人支出邱○○扶養費應以每月9,000元計算（計算式：18,000元÷2=9,000元）。

3.從而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7,618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+9,000元=27,618元）。

(四)據此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85,993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,618元後，每月剩餘可支配之所得為58,375元，而聲請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本息總額共計2,431,267元，倘將前開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所得全部用以清償債務，僅需約3.47年（計算式：2,431,267元÷58,375元÷12個月/年=3.47年，小數點第2位後四捨五入）即能將剩餘債務清償完畢，清償期間並未過長，且該等期間尚未加計其資產亦用以清償之餘數，又聲請人其正值青壯並具有相當之工作能力，是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衡諸本件聲請人收入、財產及支出狀況與其所積欠之消費債務數額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，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核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爰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

附表1：債權明細表

編號	債權人	債務種類	本金	利息	違約金	費用	債權總額	計息期間	本院卷頁	備註
1	國泰世華商	信用	26,186	2,607	0	500	29,293	計至115年5	367-	

(續上頁)

01

	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卡						月26日	963	
2	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貸款	367,494	36,441	0	未陳報	403,935	114年9月10日至115年5月19日	333 335	
3		信用卡	15,413	772	未陳報	未陳報	16,185	115年1月8日至115年5月19日	333 335	
4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	28,375	4,452	1,154	未陳報	33,981	至115年5月27日止	359 361	
5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貸款	967,437	48,761	未陳報	4,366	1,020,564	114年3月1日至115年5月29日	383 387	
6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貸款	124,005	17,511	1,979	未陳報	143,495	至115年6月4日止	419	
7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	130,113	18,602	888	2,006	151,609	114年10月8日至115年5月25日	401	利息包含前計利息及自114年10月8日起算之利息
8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汽車貸款	521,446	67,202	未陳報	7,147	595,795	114年8月6日至115年5月26日	329 331	已由擔保車輛取償，剩餘為不足額而無擔保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	54,450	未陳報	未陳報	未陳報	54,450	未陳報	181	債權人未陳報，依聯徵報告114年5月繳款狀況
合 計			2,234,919	196,348	4,021	14,019	2,449,307	本息總和2,431,267		

02
03

附表2：薪資明細表

編號	薪資年月	薪資	備註	本院卷頁
1	114年9月	59,000		427
2	114年10月	59,238		429
3	114年11月	85,750		431
4	114年12月	80,662		433
5	114年12月31日	39,860	年終獎金	433、435
6	115年1月	78,282		437
7	115年2月	78,192		439
8	115年2月26日	2,000	春節紅包	439
9	115年3月	95,884		441

01

10	115年4月	97,733	法院強制扣薪係為清償既有債務清償，相應附表1之債務亦會減少，故不應自收入扣除，以避免重複評價清償債務可用支出	443
11	115年5月	97,340		445
合 計		773,941	平均每月85,993元	

02

附表3：金融機構帳戶存款

03

編號	銀行	帳號	日期	餘額	卷頁
1	中華郵政	00000000000000	114年12月21日	821	63-65
2	合作金庫	00000000000000	115年2月26日	10,565	79
3	永豐銀行	00000000000000	115年5月18日	0	67-69、299-305
4	渣打銀行	00000000000000	115年5月19日	0	71-73、307
5	第一銀行	00000000000000	115年4月30日	121	75-77、309-311
6	玉山銀行	00000000000000	114年4月7日	56	81、313
7	中信銀行	00000000000000	114年9月16日	0	83-129、315
8	臺灣銀行 薪轉戶	未陳報	未陳報	未陳報	427-445
合 計			11,563		

04

附表4：保險列表

05

編號	保險人	保單號碼	解約金	卷頁
1	新光人壽	0000000000-00	17,542元	133、317
2		0000000000-00	5,512元	133、317
3		ADDBA00000-00	0元	133、317
合 計			23,054元	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蔡孟穎